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海巡 31”运行服务（2023 年）项目

项目编号：202211079106015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1
投标邀请 .....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1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17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11079106015

2、项目名称：“海巡 31”运行服务（2023 年）项目

3、采购预算：人民币 320 万元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320 万元

5、采购需求：

（1）标的名称：“海巡 31”运行服务（2023 年）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

2) 采购品目：C99 其他服务

3)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5)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由总公司（总所）授权，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登记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子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资格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须满足上述要求）。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原因及情形：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704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2. 获取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联系人： 段先生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联系方式： 020-390350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 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电子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小姐

电话： 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应同时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

标人。

###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6）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

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 **64000.00** 元。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本项目编号。**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11.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6）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投标人原因对当事投标人可暂不予退还。

##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

定标》)

## 5.5. 签约

-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7.9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国库司，联系电话：010-68513070。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海巡 31”运行服务（2023 年）项目，预算资金（最高限价）为 320 万元，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运行服务的内容

1、“海巡 31”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船舶应保证通讯畅通并处于采购人应急响应规程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为保障船舶日常管理、执行海区巡航任务，中标人提供 1 名大副、2 名二副、1 名三副、1 名轮机长、2 名大管轮、1 名二管轮、1 名三管轮、1 名电机员、1 名网络员、2 名水手长、2 名机工长、2 名厨师、6 名水手、5 名机工、1 名厨工，共计 29 名，并对船员进行管理。

中标人实际安排运行服务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如有调整，应与采购人商议后执行。

2、采购人享有运行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随时对中标人提供的运行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和工作情况评价，并向中标人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运行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是由中标人人员引起的，采购人可向中标人提出更换运行服务人员的书面建议，中标人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在书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运行服务要求的运行人员。

3、中标人应确保运行服务人员按照船员各岗位职责要求履行相应职责，保证船舶适航，执行海区巡航监管，在采购人指导下完成航行值班、演习、出访、水上应急搜救、水上交通事故处置等任务。

### 三、采购人权利、义务及职责

#### 1、采购人权利

(1) 有权要求中标人派出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行服务人员，并经采购人认可。

(2) 按照船舶正常运行管理工作需要，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运行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有权派员行使监督管理权。

(3) 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海巡 31”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经采购人认可。

(4) 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运行服务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

(5) 采购人有权抽查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各项资质证明材料，中标人应当配合。

(6) 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并根据中标人实际安排运行服务的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中标人。

(7) 服务期内如因权限调整，“海巡 31”船转交其他单位管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当配合做好船舶运行服务工作交接。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采购人义务

(1) 及时将“海巡 31”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交中标人存档。

(2) 为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船上住宿、伙食等工作条件，提供劳保用品。

(3) 提供正确维护和操作“海巡 31”所必须的船舶润滑油料、物料、航修工具、设备，负责船舶采购各项工作。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中标人权利、义务及职责

##### 1、中标人的权利

(1) 要求采购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运行服务费用。

(2) 要求采购人赔偿因其违约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中标人的义务

(1) 在结合采购人需求及中标人制定的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对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2)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和船舶配员要求的运行服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必需的专业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劳动保障，以保证能完全胜任合同所需工作。

**(3) ★运行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且持有符合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中标人应保证运行服务人员具有采购人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 运行服务人员具备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专业能力；有较强的工作组织、沟通协调、团结协作能力，能组织、落实、完成各项工作，工作质量高；遵纪守法，劳动纪律强，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运行服务人员中至少 2 人持有由中国民航局签发的无人机驾驶员证书。

(5) 进行“海巡 31”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采购人指令实施海上巡航、值守、应急响应和防台等海上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海巡 31”日常维护保养及厂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编制和报送“海巡 31”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不参与海事执法工作。

(7) 按照“海巡 31”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制定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并经采购人认可。

(8) 中标人应当教育运行服务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原因导致采购人有关秘密泄露，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9) 中标人应加强对运行服务人员管理，建立相关制度，包括考勤、奖惩制度等。

(10) 保存完整准确的运行服务工作记录，以供采购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且积极配合采购人对中标人运营服务工作的抽查或检查。

(11) 中标人对运行服务人员的更换、补充、替补、召回，必须保证不影响运行服务质量，若导致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更换、补充、替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 因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应配合中标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13) 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中标人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并收取实际安排

运行服务情况的运行服务费。

（1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运行服务费

1、本项目“海巡 31”运行服务项目的人员的组成由中标人负责选聘和提供。具体的运行服务人员上船工作安排，详见“运行服务人员的安排”内容。

2、本项目运行服务包含船员运行服务费和伙食费，运行服务费主要包括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和运行服务管理费，其中管理费不高于投标总价的 10%。船员伙食费标准，详见本项目 5.3 的内容。

**★中标人应建立奖励基金，并制定奖励基金发放制度，金额约为运行服务人员工资总额的 20%，主要用于船舶扩大自修将近、技能比武和劳动竞赛组织经费和奖金、评先和推优奖金、出勤和出航奖金等，奖励基金包含在中标总金额中，由中标人支付给运行服务人员。（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海巡 31”伙食标准按照广东海事局现行标准执行：在远洋航线航行停泊期间每人每天人民币 70 元，在近洋航线航行停泊期间每人每天人民币 63 元，在国内航线航行停泊期间每人每天人民币 56 元执行。本项目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参照此标准，由中标人按实际在岗人数和出勤天数计算伙食费。船员伙食费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4、除了“海巡 31”运行服务工作之外，如采购人向中标人提出其他出差任务，中标人应当配合并安排船员完成有关任务，由此产生额外差旅费的，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如前述采购人额外提出的出差任务属于执行出国及其他按照上级规定应当享有津补贴的特殊任务，津补贴由采购人承担，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差旅费及津补贴标准按照广东海事局现行标准执行。

5、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增加服务内容，由中标人出具的增加工作或人员产生费用清单并经采购人确认，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终止时一次性结算。

6、本项目 4、及 5、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若明显超过 10%，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进行协商。

7、服务期内如遇财政预算调整，中标人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安排运行服务的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中标人。

## 六、运行服务人员的安排

1、采购人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中标人服务需求，中标人安排服务人员。

2、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应立即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3、因中标人运行服务人员原因造成采购人工作岗位空缺，中标人应接到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 七、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项目合同，应支付中标人 1 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2、中标人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项目合同，应支付采购人 1 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3、因中标人管理不善，导致中标人未按国家、广州市等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运行服务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人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采购人 1 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4、中标人未按照本项目第 2 大点“运行服务的内容”第 1 小点的约定安排运行服务人员或者运行服务人员数量没有达到本项目第 2 大点“运行服务的内容”第 1 小点的要求的，采购人可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中标人逾期未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6、因财政预算调整，采购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权限调整导致“海巡 31”船转交其他单位管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据实结算，中标人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采购人上月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开具税务正式发票和费用总额表（费用总额表经双方签字确认）。

2、结算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中标人出具的服务费明细（一式两份），并加盖中标人公章；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任务通知文件、增加人员费用清单等材料。

3、服务费的支付：合同金额总额不超过中标金额，每月结算上月费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正式税务发票和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费用总额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中标人银行帐户。

4、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提供的经费结算清单有与事实不符时，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并可要求仅支付与事实相符部分；对异议事项，双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中标人不得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5、支付时间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即视为已按时支付。

**★九、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运行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十、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海巡 31”运行服务（2023 年）合同书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乙方：

地址：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海巡 31”运行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规定为甲乙双方就此项目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理解、承诺和表述。

#### 第二条 运行服务的内容

1、甲方自有的“海巡 31”委托乙方提供运行服务管理，运行服务管理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2、“海巡 31”实行 24 小时驻船制，船舶应保证通讯畅通并处于甲方应急响应规程规定的值守状态，保证在接受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出航。为保障船舶日常管理、执行海区巡航任务，乙方提供 1 名大副、2 名二副、1 名三副、1 名轮机长、2 名大管轮、1 名二管轮、1 名三管轮、1 名电机员、1 名网络员、2 名水手长、2 名机工长、2 名厨师、6 名水手、5 名机工、1 名厨工，共计 29 名，并对船员进行管理。

乙方实际安排运行服务人员的岗位和数量如有调整，应与甲方商议后执行。

3、甲方享有运行服务管理工作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运行服务人员进行技术和工作情况评价，并向乙方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运行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是由乙方人员引起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更换运行服务人员的书面建议，乙方收到书面建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并在书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运行服务要求的运行人员。

4、乙方应确保运行服务人员按照船员各岗位职能要求履行相应职责，保证船舶适航，执行海区巡航监管，在甲方指导下完成航行值班、演习、出访、水上应急搜救、水上交通事故处置等任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1、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派出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行服务人员，并经甲方认可。

(2) 按照船舶正常运行管理工作需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运行服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有权派员行使监督管理权。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海巡 31”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经甲方认可。

(4)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运行服务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要求和建议。

(5) 甲方有权抽查乙方运行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各项资质证明材料，乙方应当配合。

(6) 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并根据乙方实际安排运行服务的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乙方。

(7) 服务期内如因权限调整，“海巡 31”船转交其他单位管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当配合做好船舶运行服务工作交接。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甲方义务

(1) 及时将“海巡 31”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交乙方存档。

(2) 为乙方运行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期间船上住宿、伙食等工作条件，提供劳保用品。

(3) 提供正确维护和操作“海巡 31”所必须的船舶油润料、物料、航修工具、设备，负责船舶采购各项工作。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及职责

### 1、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运行服务费用。

(2)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乙方的义务

(1) 在结合甲方需求及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的情况下，对乙方运行服务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2) 提供符合资质要求和船舶配员要求的运行服务人员，并对其进行必需的专业技术培训，提供良好的劳动保障，以保证能完全胜任合同所需工作。

(3) 运行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格端正、心理素质好并且持有符合国际公法和国内法律法规要求的船员适任证书，乙方应保证运行服务人员具有甲方船舶要求的海上资历。

(4) 运行服务人员具备符合岗位职责要求的专业能力；有较强的工作组织、沟通协调、团结协作能力，能组织、落实、完成各项工作，工作质量高；遵纪守法，劳动纪律强，能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操作。运行服务人员中至少 2 人持有由中国民航局签发的无人机驾驶员证书。

(5) 进行“海巡 31”的日常航行、停泊和作业操作；按照甲方指令实施海上巡航、值守、应急响应和防台等海上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海巡 31”日常维护保养及厂修期间的安全值班和修理监督工作；编制和报送“海巡 31”维修保养计划、厂修工程单、船舶月度报表等；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乙方运行服务人员不参与海事执法工作。

(7) 按照“海巡 31”船舶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制定乙方运行服务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并经甲

方认可。

（8）乙方应当教育运行服务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秘密。如因乙方运行服务人员原因导致甲方有关秘密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9）乙方应加强对运行服务人员管理，建立相关制度，包括考勤、奖惩制度等。

（10）保存完整准确的运行服务工作记录，以供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进行检查和评估，并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工作的抽查或检查。

（11）乙方对运行服务人员的更换、补充、替补、召回，必须保证不影响运行服务质量，若导致服务质量受到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更换、补充、替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因乙方运行服务人员原因发生责任事故、机损事故等情况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

（13）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运行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国家规定乙方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

（14）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15）服务期内如因财政预算调整，乙方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并收取实际安排运行服务情况的运行服务费。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运行服务费

1、本合同约定的“海巡 31”运行服务项目的人员的组成由乙方负责选聘和提供。具体的运行服务人员上船工作安排，详见本合同第七条内容。

2、本合同款项包含船员运行服务费和伙食费，运行服务费主要包括乙方运行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和运行服务管理费，其中管理费不高于运行服务费总额的 10%。船员伙食费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五条（3）的内容。

3、“海巡 31”伙食标准按照广东海事局现行标准执行：在远洋航线航行停泊期间每人每天人民币 70 元，在近洋航线航行停泊期间每人每天人民币 63 元，在国内航线航行停泊期间每人每天人民币 56 元执行。本项目乙方运行服务人员参照此标准，由乙方按实际在岗人数和出勤天数计算伙食费。船员伙食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4、除了“海巡 31”运行服务工作之外，如甲方向乙方提出其他出差任务，乙方应当配合并安排船员完成有关任务，由此产生额外差旅费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前述甲方额外提出的出差任务属于执行出国及其他按照上级规定应当享有津补贴的特殊任务，津补贴由甲方承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差旅费及津补贴标准按照广东海事局现行标准执行。

5、如经双方协商同意增加服务内容，由乙方出具的增加工作或人员产生费用清单并经甲方确认，所产生的费用在合同终止时一次性结算。



6、本合同第五条（4）、第五条（5）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若明显超过 10%，则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进行协商。

7、服务期内如遇财政预算调整，乙方应按照预算金额调整相应的运行服务，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安排运行服务的情况支付运行服务费给乙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行：

帐 号：

户 名：

2、本合同费用据实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甲方上月结算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具税务正式发票和费用总额表（费用总额表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2、结算清单应包含如下内容：乙方出具的服务费明细（一式两份），并加盖乙方公章；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任务通知文件、增加人员费用清单等材料。

4、服务费的支付：合同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每月结算上月费用；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税务发票和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费用总额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将服务费汇入乙方银行帐户。

5、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经费结算清单有与事实不符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并可要求仅支付与事实相符部分；对异议事项，甲方和乙方应尽快协商解决，协商期间，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6、支付时间具体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前款规定付款时间内，即视为已按时支付。

## 第七条 运行服务人员的安排

1、甲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服务需求，乙方安排服务人员。

2、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应立即选派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3、因乙方运行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工作岗位空缺，乙方应接到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合同，应支付乙方 1 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2、乙方无故终止或不实际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甲方 1 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3、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乙方未按国家、广州市等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运行服务人员签订正式

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或拖欠人员工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 1 个月的运行服务费（按照违约行为发生的前一个月结算的服务费计算）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 2.2 款的约定安排运行服务人员或者运行服务人员数量没有达到 2.2 款的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整改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乙方逾期未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6、因财政预算调整，甲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时，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因权限调整导致“海巡 31”船转交其他单位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有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除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外，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材料，除非乙方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向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允许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的约定，则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本合同总价款的 3%，若乙方的违约行为还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的任何损失的，乙方除了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之外，还应当赔偿甲方以及第三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

在履行本合同条款的过程中，若对本合同有任何争议或遇其他问题时，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满后自动终止。

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者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4、乙方不按国家、广州市等地有关规定与派出船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和文书送达

1、任何有关本合同的疑义和争议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在甲方和乙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此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原因违约，甲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到达收件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方式。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和文本

本合同期限为 6 个月，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 二、评标程序

####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 2. 价格优惠

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总价×（1-10%（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即最终价格得分=价格得分×（1+3%）。

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总价×（1-2%（1%））。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即最终价格得分=价格得分×（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及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表一

##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3.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结论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60	10	100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采购人需求响应（四、中标人权利、义务及职责-第 2 项-序号 4 及“★”条款除外）	4	根据投标人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优于采购人需求中要求条款：4 分； 2. 满足采购人需求中要求条款：2 分； 3. 满足采购人需求中要求的部分条款：1 分 4.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中要求条款：0 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及业主评价	10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获得优秀或同等级或评分 98 分（含）以上的业主评价，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获得证书	5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中获得由中国民航局签发的无人机驾驶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
4	公司管理公务船船舶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在管公务船数量进行评审： 投标人管理数量达到 10 艘船舶的得 1 分，每递增 10 艘另加 2 分，最高得 5 分，管理数量不足 10 艘的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认证情况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合计		30 分	

##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范围
1	实施方案	10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可行性高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较详细、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 7 分；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完整性、科学性较差得 1 分； 无方案或方案不够完整得 0 分。
2	紧急情况应对方案	10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切实较可行，得 7 分； 方案不合理、内容粗糙、基本切实可行，得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得 1 分； 无方案或不提供不得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培训）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a. 运行服务人员服务管理制度：有运行服务人员服务业务的工作程序、用工制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b. 人员和资源保障制度：机构内设部门和岗位及岗位职责明确； c. 教育培训制度：建立专职管理人员、专职业务人员和运行服务人员日常培训制度，运行服务人员船上培训/见习等制度； d. 应急处理制度：建立应急事件报告制度、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建立 24 小时畅通的服务机构应急联络通道，运行服务人员及其家人的应急联系方式。  1. 方案完整、详细、清晰明了得 10 分； 2. 方案较完整、详细、较清晰明了得 7 分； 3. 方案完整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完整性较差得 1 分 5. 无方案或不提供得 0 分。
4	违约承诺	10	承诺具体清晰得 10 分； 承诺较清晰得 7 分； 承诺内容一般得 4 分； 承诺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无违约承诺的得 0 分。
5	拟安排的项目	5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无限航区一等船长证书得 5 分；

	负责人情况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无限航区一等高级船员证书得 3 分；</p> <p>3. 无或不提供得 0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p>
		5	<p>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得 5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较丰富得 3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一般得 1 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经验得 0 分；</p> <p>注：根据格式 1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中“从事同类项目年限”进行判断，若投标人未提供到《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或情况表中未写明“从事同类项目年限”的，不得分。</p>
6	奖励基金发放制度	10	<p>奖励基金发放制度详细，科学性、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奖励基金发放制度较完整，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得 7 分；</p> <p>奖励基金发放制度完整性、科学性一般得 4 分；</p> <p>奖励基金发放制度完整性、科学性较差性得 1 分；</p> <p>无奖励基金发放制度得 0 分。</p>
合计			6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a href="http://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a>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b>资格审查文件</b>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5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b>符合性审查文件</b>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7）			
四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8）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0）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1）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2)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b>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b>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4）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6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格式 1

##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采购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 元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但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职务	运行服务人员工资						单位支付		运行服务人员管理费	伙食费	合计/元
		基本工资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综合津贴贴	绩效工资	奖励基金（计提）	工资合计	社保	公积金			
1	大副											
2	二副											
3	二副											
4	三副											
5	轮机长											

6	大管轮											
7	大管轮											
8	二管轮											
9	三管轮											
10	电机员											
11	网络员											
12	水手长											
13	水手长											
14	机工长											
15	机工长											
16	厨师											
17	厨师											
18	水手											
19	水手											
20	水手											
21	水手											
22	水手											
23	水手											
24	机工											
25	机工											
26	机工											
27	机工											
28	机工											
29	厨工											
月合计												
6 个月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3.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子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的“海巡 31”运行服务（2023 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海巡 31”运行服务（2023 年）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版本号：QSZCHG20200720